

B 类

公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3〕32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34 号建议的 答 复

程邦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顿响田路田心东门桥下经营场所的建议》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经营场所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及提出的建议，正如您所说，经营场所的安全问题也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长沙自建房坍塌造成的惨痛结果谁都承受不起，商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同时，也需要对自身场所安全问题负责，我们市场监管部门也需要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防范和风险化解。

自去年长沙自建房坍塌后，我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市场监管领域自建房安全开展了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目前，共排

查经营性自建房 44693 栋，其中荷塘区 1129 栋判定有经营性安全隐患自建房和芦淞区 619 栋判定有经营性安全隐患自建房已全部完成销号，销号率 100%；已排查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经营业态 25755 栋，不符合经营业态和人数规定的自建房 4479 栋，已整治销号 4334 栋，对未销号的 145 栋产权人使用人下达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通知书。同时建立了分片联点工作机制，局领导直接带队到各县市区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指导，及时了解整治进度，对照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压茬推进，确保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在许可审批环节，我局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用作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做好自建房用作经营的场所登记工作，严格审查标准，对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超过三种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在分类处置过程中，对经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评估和鉴定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责令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变更的，依法撤回、撤销经营许可，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无证无照经营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自去年 5 月全市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摸排整治行动以来，因上述 8 家店铺不属于经营性自建房摸排整治对象。在接到您的建议后，我局会同石峰区市场监管局、田心市场监管所对田心东门桥下 8 家店铺进行了详细排查：经查，该 8 家店铺营业范围为餐饮、烟酒专卖、采耳、电动车等领域，且 8 家店铺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其所用于经营的门面也非自建，出租方为株洲市城发集团。综上，该 8 家店铺，在我局职能职责

监督范围内属于合法经营的经营主体。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我局将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履行好自建房经营安全性整治领导小组牵头单位职责，在规范市场秩序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发挥牵头单位组织、协调、推动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持续深入开展整治工作。

二是认真履行本职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加快分类处置进度，实施整治一户、销号一户，确保如期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三是及时进行“回头看”。对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承办负责人：陈文力

承 办 人：蒋洪波

联系电话：1827327051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